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8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有廷

被告 海佑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鍾妙棋

被告 徐琮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所訂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因本契約有爭議時，約定本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故本

01 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合先敘明。

02 二、本件被告海佑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海佑公司）、鍾妙
03 棋、徐琮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4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5 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海佑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邀同被告鍾
08 妙棋、徐琮富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
09 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118年10月21日
10 止，攤還方式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115年10月21日止按月付
11 息；另自115年10月21日起至118年10月21日止依年金法按月
12 本息攤還；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
13 動利率加碼年息0.5%機動計息。又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
14 項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
15 部到期，且依借據第6條約定，逾期6個月以內部份照借款利
16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借款利率20%加付違約金。
17 詎被告海佑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5年4月21日即未再依約定期
18 還款，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償還，則依上述約定，其全部債務
19 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海佑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600萬元借款
20 債務未清償，又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於11
21 5年4月21日為1.720%，故被告海佑公司本件借款利率為2.2
22 2%（計算式： $1.720\% + 0.5\% = 2.22\%$ ），倘未按期攤付
23 本息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
24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25 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又被告鍾妙棋、徐琮富既為被告海佑
26 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7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8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9 二、被告海佑公司、鍾妙棋、徐琮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30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經

01 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增補契約、授信約定
02 書、連帶保證書、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戶籍謄本、經濟
03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31
04 頁、第125-127頁），經核無訛；且被告海佑公司、鍾妙
05 棋、徐琮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06 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7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
08 主張為真實。

09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6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
17 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
18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
19 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
20 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21 海佑公司既未依約攤還借款，尚欠有前開本金、利息、違約
22 金迄未清償，自應負清償之責任；而被告鍾妙棋、徐琮富為
23 被告海佑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自
24 應與被告海佑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海佑公司、鍾妙棋、徐琮富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9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30 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李 昕